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5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亚股份；证券代码：002517）于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100%股权，恺英网络全体股东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持有的公司1,500万股存量股份，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林清波先生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500万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因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如下：

（1）、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批准王悦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评估增值及交易作价较高，交易各方因本次交易需缴纳的相关税负金额较大，且本次交易未涉及现金对价安排，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交易各方税务筹划未能满足税务缴纳要求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置入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由于取得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标的公司移动互联网平台竞争风险

恺英网络从事的移动互联网平台运营，主要从事移动应用分发业务，鉴于该平台业务与苹果公司的App store 存在竞争关系，未来可能出现被苹果公司利用其技术优势进行强势竞争带来的限制经营的风险。此外，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可能会加剧与苹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标的公司网络游戏产品可能存在侵权诉讼的风险

恺英网络从事网络游戏的研发运营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网络游戏作品属于软件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和规制，网络游戏作品的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软件著作权。在网络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如果网络游戏作品的有关故事情节、人物、形象、玩法、场景、音效等内容系根据其他作品改编而来，应该取得原著作者的授权；在网络游戏运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推广设计的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

恺英网络在游戏研发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依法取得了原著作者的授权，不存在侵犯著作权的情况，并注重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同时，在与授权方签署代理网络游戏产品的授权代理协议前，恺英网络会对授权方是否拥有该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多方面的调查。

虽然恺英网络在网络游戏自主研发及代理游戏引入过程中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但如果恺英网络因内控制度、代理游戏产品知识产权调查存在不足或在执行中出现失误，则面临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的风险。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侵权行为，则会对恺英网络日常经营及业绩实现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恺英网络100%股权的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XY苹果助手侵权赔偿风险

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XY苹果助手向用户提供应用软件免费下载服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并未与全部应用软件所有权人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人认为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或者断开链接的侵权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网络地址，网络服务商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删除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为避免赔偿责任的发生，恺英网络承诺后续将加强与应用软件著作权人的协议签署工作并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及时删除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如果恺英网络在收到著作权人书面通知后，未能及时删除侵权作品、表演或录音录像制品，将面临侵权赔偿责任，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标的公司可能因诉讼事项遭受损失的风险

目前恺英网络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斩龙传奇》存在权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十六、其他情况说明/（二）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尚未了结，若相关诉讼判决结果对恺英网络不利，则恺英网络可能面临损失的风险。为减少上述诉讼对恺英网络的影响，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已做出如下承诺：

"就目前恺英网络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本人作为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此说明并承诺如下：

（1）2014年5月22日，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烈火战神》游戏，要求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恺英网络、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本人承诺，如恺英网络因前述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遭受任何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

（2）2014年11月11日，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就《斩龙传奇》游戏，要求恺英网络、上海剑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我要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昊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趣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000万元，并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消除影响。

就前述案件，《斩龙传奇》授权方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如恺英网络前述诉讼需承担任何经济责任或遭受任何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其将无条件地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本人承诺，如上海重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全额补偿或全部承担，本人将无条件补偿或承担剩余部分。"

根据公开报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代理运营的游戏《烈火战神》、《斩龙传奇》存在尚未了结的权利纠纷外，恺英网络代理运营的《刺沙》、《屠龙传说》、《屠龙战》、《战天》、《血饮传说》等几款游戏可能涉嫌潜在的权利纠纷。上述游戏均为恺英网络代理而非自主开发的网页游戏，均与网页游戏的开发商或授权方签署了代理协议取得对上述游戏包括运营在内的相关权利，并在代理协议中约定由游戏授权方保证其获得相关游戏产品完全的知识产权，恺英网络使用授权方提供的授权产品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否则引起任何第三方投诉、争议、起诉、要求权利的，由授权方负责解决，并由授权方向恺英网络赔偿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此外，上述游戏报告期内实现及预测期内预计的营业收入较小，考虑相关游戏的营业收入扣减研发商分成款、运维成本和税费等各项支出后，其对恺英网络利润影响亦较小，不构成恺英网络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但若上述两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及相关潜在权利纠纷引起的诉讼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构成侵权，则恺英网络需要改变或停止使用相关图案、游戏，对恺英网络的经营稳定性、未来收益及本次交易估值仍将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本次重组交易涉及置出资产债务的转移，债务转移须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原则性同意函的债务，共占本公司截至基准日债务总额的93.47%。

因部分债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相关债务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若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时仍存在未同意转移的负债，林诗奕先生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未能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关于上市公司债务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上市公司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追索责任的，林诗奕先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8）、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100%股权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恺英网络100%股权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评估增值604,393.51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34.66%。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定价，采用的是PE指标，并通过PEG指标进行修正，本次交易评估值受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影响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首年净利润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估值为基准，假设未来承诺期预测增长率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变动的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首年净利润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二）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以本次评估估值为基准，假设首年净利润保持不变，标的资产估值对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期预测增长率变动率	估值	估值变动率
10%	691,331.60	9.27%
5%	662,019.23	4.63%
0	632,706.87	0
-5%	603,394.50	-4.63%
-10%	574,082.14	-9.27%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评估值对首年净利润和预期增长率敏感性较高，上述关键参数的变动将导致评估值的较大变动，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恺英网络是一家集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和互联网平台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其所处的网络游戏及移动应用分发服务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恺英网络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并通过基于PC端及移动端的互联网平台化运营培育了广大的用户群体，属于轻资产类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产品优势、管理经验、研发能力、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无法量化体现在其资产负债表中。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资产运营情况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9）、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较大的风险

恺英网络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0,751.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6.79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达到40,869.20万元，较2012年增长96.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92.07万元，较2012年增长35.32%。2014年营业收入达到72,780.21万元，较2013年增长78.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54.12万元，较2013年增长84.37%。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恺英网络预测期业绩较历史业绩增长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0）、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恺英网络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上述业绩承诺是恺英网络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恺英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互联网平台运营、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恺英网络股东作出的业绩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业绩承诺期内，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恺英网络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11）、对腾讯开放平台运营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除自主平台运营外，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部分代理的网页网络游戏主要通过腾讯开放平台运营。腾讯开放平台为国内主要的应用分发及运营平台，凭借其社交化、全平台及服务一体化的互联网生态系统，腾讯开放平台能够给游戏产品带来巨大的流量和收入，进而提升游戏产品的知名度和盈利能力。

对于腾讯开放平台而言，能够持续吸引优秀的开发者将其开发的优质产品接入平台运营是保持活力、增加用户数量与粘性、进而丰富平台生态系统并提高平台价值的核心所在。同时，随着平台间竞争的加剧，平台商更注重对精品游戏资源的竞争与挖掘。凭借较强的研发及代理发行能力，恺英网络能够与腾讯开放平台实现强强联合，互利共赢。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恺英网络来自于腾讯开放平台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49%、35.26%、24.63%和11.36%，呈现不断降低的趋势。2014年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移动网络游戏《全民奇迹》上线运营，除了腾讯开放平台外，恺英网络及其子公司加强了与百度、小米、360等第三方联运平台的合作。随着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代理的游戏产品进一步丰富，以及与更多游戏运营平台合作的进一步加深，恺英网络对腾讯开放平台将不存在严重依赖。但未来腾讯开放平台依然是恺英网络重要的游戏运营平台，仍提请投资者注意恺英网络对腾讯开放平台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12）、恺英网络所获《奇迹MU》版权使用权到期的风险

（株）网禅（WEBZEN INC.）（以下简称"韩国网禅"）作为网络游戏《奇迹MU》的版权拥有者，授权上海悦腾和天马时空联合开发奇迹游戏题材的手游产品。根据韩国网禅与上海悦腾签订的《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icence Agreement》等授权协议，《奇迹MU》版权的使用授权有效期为自《全民奇迹》上线收费起两年，即2014 年8 月29 日至2016 年8 月28日。协议到期后，恺英网络和天马时空需停止使用授权作品的相关元素。

因此，如果在2016 年8 月28 日授权到期后，恺英网络希望在《全民奇迹》及后续产品中继续使用《奇迹MU》的相关元素，需与权利拥有方韩国网禅重新进行协商。根据韩国网禅的授权协议，只要《全民奇迹》在授权期内的相关运营数据符合协议约定条件，双方即可商议延长授权期限，但仍存在无法获得韩国网禅持续授权及授权成本增加的风险。如果恺英网络在《全民奇迹》生命期内无法持续获得《奇迹MU》版权，《全民奇迹》可能面临因版权到期而终止运营并对标的公司估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3）、恺英网络预测期内收入对《全民奇迹》依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互联网平台运营及互联网产品的研发与应用。随着恺英网络全球独家代理的《全民奇迹》在第三方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全民奇迹》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由于游戏产品存在一定的生命周期，本次评估中对《全民奇迹》的预测期间为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2015年3-12月及2016年，《全民奇迹》预测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39%及12.48%。除《全民奇迹》外，其他移动网络游戏研发收入及XY.COM平台运营、XY苹果助手收入、腾讯运营平台收入构成本次评估中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虽然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已实现由单一互联网游戏内容研发商向互联网多平台运营商的成功转型，不存在收入依赖于单一产品的风险。但由于预测期内《全民奇迹》运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全民奇迹》预测期结束后盈利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恺英网络预测期内收入对《全民奇迹》依赖较大的风险。

（14）、海外市场拓展和经营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之一为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系基于XY苹果助手在国内运营的优异表现，由恺英网络通过自主运营的模式，将XY苹果助手本地化为英语、西班牙语、泰语、俄罗斯语等多种语言版本，将其推广覆盖到全球市场，是恺英网络争夺国际市场iOS设备移动互联网入口的重要战略举措。

实施XY苹果助手国际版项目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广，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如果恺英网络对当地政局风险的把握不够、对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要求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境外运营的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如果恺英网络的运营触犯了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还可能会遭受处罚，甚至可能存在运营平台关闭，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

此外，恺英网络在进行境外市场的开发时，如果对部分国家或地区的推广模式不够了解，导致前期投入的市场开发资金不能达到预想的效果，可能会给恺英网络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5）、新产品成功开发及运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把握住了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机遇，凭借对互联网行业新的业务机会和增长点的准确捕捉和把握能力以及自身具备的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及运营能力，成功的深入移动互联网领域，并取得了XY苹果助手的优异市场表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包括啪啪多屏竞技平台项目以及O2O生活助手项目，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施"打造多个互联网平台型产品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恺英网络积累的产品开发及运营的成功经验为上述项目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不同类型的互联网产品在市场推广及运营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恺英网络以往积累的研发和运营经验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于新的互联网产品领域。而且，产品的不断完善及市场开发尚需一定时间，若恺英网络对新产品的拓展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会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成长潜力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6）、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主要用于恺英网络XY苹果助手国际版、啪啪多屏竞技平台、O2O生活助手、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发股募集资金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或足额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本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恺英网络在移动互联网平台业务、网络游戏研发及运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互联网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对未来发展前景做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作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恺英网络产品结构，拓宽市场领域，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是各项目实施过程中，互联网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恺英网络运营经验、互联网技术、项目运作及推广经验等方面可能无法满足项目顺利实施的要求。若项目无法顺利实施、项目实际盈利水平和开始的时间与预测不一致，上市公司可能会面临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7）、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恺英网络和上海悦腾均已获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具备"双软企业"资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及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310104681025536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上海市徐汇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区分局于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3101045931243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先备案结果通知书》，恺英网络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上海悦腾享受软件生产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免税期限为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减半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

此外，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 [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软件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尽管恺英网络及上海悦腾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未来，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导致恺英网络及上海悦腾无法持续获得税收优惠，则将对其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8）、政策监管风险

恺英网络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恺英网络或其子公司完成特定游戏开发后，在国内运营该特定游戏时，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 号）等有关规定及《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新闻出版部门办理该特定游戏出版的前置审批工作，审批通过之后可以上线运营，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进行管理。

此外，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取得备案文号，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目前，我国乃至全球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相关法律实践及监管要求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实践中，办理前置审批并申请版号、完成文化部备案需要游戏产品开发完毕、名称及内容基本确定方可进行，同时，办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均需一定的审批流程和办理时间。在网络游戏的产业快速爆发与现有立法和执法机制相对迟缓等因素的矛盾下，部分网络游戏开发团队对网络游戏需适用《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办理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的认识相对薄弱和滞后，相关运营商对办理文化部游戏运营备案程序的意识相对薄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恺英网络自主研发及联合开发并在国内上线运营的游戏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及文化部备案，代理并在自有平台XY.COM上线运营的游戏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并取得版号，尚有3款游戏的文化部备案仍在办理当中。

此外，恺英网络代理并在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上运营的部分游戏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仍在办理中，能否及时取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该部分仍在办理前置审批及文化部备案手续的游戏所产生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较低，但恺英网络仍存在因部分国内游戏产品尚未取得上述审批及备案而面临从第三方联运平台上下线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风险。

为了应对潜在风险，恺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悦承诺如下：

"作为恺英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若恺英网络自有平台XY.COM中运营的游戏因未取得文化部备案，以及代理并在腾讯开放平台等第三方联运平台上运营的部分游戏因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引起任何纠纷，导致恺英网络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或赔偿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或赔偿全部损失。"

（19）、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以及移动应用分发服务的消费需求持续旺盛且正被进一步激发，市场规模快速扩张，具备良好的盈利空间。但随着市场的盈利空间被逐步打开，市场潜能将进一步被释放，更多的主体将会试图进入到这一领域之中，届时市场的竞争状况将会更加激烈。

恺英网络作为市场中的领先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若恺英网络在未来的经营中，未能保持创新能力，保持或进一步提高自身的市场份额，致使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出现市场份额下滑的情况，将会对恺英网络的发展空间产生不利影响。

（20）、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游戏及互联网行业而言，是否拥有足够的人才是一家公司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人才资源是游戏及互联网行业的核心资源。恺英网络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均在游戏及互联网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及商务谈判能力，丰富的市场开拓、客户服务、运营维护经验和稳定的渠道资源。因此，保持人才资源的稳定性，对于恺英网络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通过长期的沟通协作，恺英网络为员工搭建了文化创意、技术创新的良性互动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如果恺英网络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从而建立持续高效的运作体系，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同时，若恺英网络不能从外部聚集并高效整合与恺英网络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运营人才，则恺英网络将无法持续有效的保持创新能力，将无法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从而对恺英网络的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响。

（21）、互联网系统安全风险

网络游戏的运行及移动设备管理和应用分发服务均高度依赖于互联网，网络游戏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安全易受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的影响，同时由于互联网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软件系统损毁、运营服务终端和用户数据丢失的风险。

如果恺英网络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会对恺英网络的日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会降低用户的满意度，造成用户数量的流失，影响恺英网络声誉并进一步对恺英网络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下降：71.77%-84.6%；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下降：73.07%-85.31%； 盈利：2400万元-4400万元	盈利：15,585万元	盈利：16,3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308元-0.0565元	盈利：0.2000元	盈利：0.2097元

上年同期调整项目说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26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号）《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将2014年上半年不含折旧费用的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试车费用约1,251万元追溯调整为在建工程（设备），影响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36万元。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根据要求，将2013年11月的材料报废折让446.13万元追溯调整至2013年度（原延至2014年5月入账），影响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2万元。

2、2014年9月25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按股本700,493,506股为基数向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4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79,102,886 股。按变更后的股本调整计算的201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097元。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上年同期（201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金额调整。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5年半年度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1、上年同期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收到土地拆迁回购款收入约6,998万元，影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461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无此项营业外收入。

2、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于2014年10月结转固定资产，并开始摊提设备折旧，2015年半年度科立视公司设备折旧费用约6,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6,062万元，增加额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5,069万元；同时科立视3D玻璃保护贴等产品的产能预计在2015年下半年才能逐步释放。

3、2015年上半年，受中小尺寸产品市场影响，公司整体成品加工数量有所下降，同时，2015年上半年公司平板电脑产品及手机产品毛利持续下降，而毛利较高的车载及工控产品预计2015年下半年才能充分放量。

2015年半年度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将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获股东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通知，华映纳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9,864,865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纳闽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0,040,42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779,102,886股的3.8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9,864,865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27%。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39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7月9日，公司在前述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7月14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972,754股，占公司总股份897,866,712股的24.83%。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1,646,5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98%。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2,714,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8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87%。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徐建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22,714,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反对2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 71,388,66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4%；257,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徐建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5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 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并购国内一家公司的新能源项目，具体的收购方案正在与目标公司商谈之中。

目前该事项尚在推进中，仍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7月15日起继续停牌。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5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3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集团"）《关于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成大集团承诺出资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数量和比例待完成后将及时通知。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53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待协商确定后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5-03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

因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好仁真")未按期向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支付委托贷款利息，2014年4月10日，公司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好仁真归还公司委托贷款本金4,0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等，以及承担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公司于2014年5月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合民二初字第00217 号】，各方当事人并于同日签订了调解协议，约定上好仁真履行还款义务。具体内容详见 2014年4月16日和2014年5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和《关于对外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

截止2014年度年报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好仁真的上述款项，基于上述应收上好仁真款项中仍存在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依法对上好仁真目前可变现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查封，并开展拍卖工作。考虑到公司已对上好仁真采取了资产拍卖措施，经财务及审计部门进行测算，本公司根据该案代理律师对预计可收回比例的分析等资料综合判断后，对于尚存在收回风险的4,000万元本金欠款按照50%的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4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合执字第00335-1号】，将被执行人上好仁真所拥有的26个商标权作价435.2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

三、执行裁定具体情况

申请执行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厦门市上好仁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陈玉仁、陈盈莹

本院（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217号民事调解书，于2014年6月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上好仁真所拥有的注册号共计26个商标专用权的价值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在诉讼首轮保全查封，依法委托拍卖公司开展拍卖工作，2015年5月19日第三次拍卖仍流拍，拍卖底价为435.2万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以此价款抵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裁定如下：一、将被执行人上好仁真所拥有的26个商标权作价人民币435.2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抵偿债务；该商标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二、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会加快办理相关商标权资产的过户手续，依据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产的入账手续；并积极推动上好仁真其余可变现资产的拍卖工作，极力减少财务资助的损失。本次公司申请以26个商标权的435.2万元的拍卖底价抵债，因其余部分可变现资产的拍卖仍在进行中，目前尚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可能带来的最终损益进行评估。

后续将会根据诉讼事项进展，对计提减值准备进行适度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合执字第00335-1号】。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4日，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因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洪涛股份，证券代码：002325）于2015年6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目前，由于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为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1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青集团，股票代码：002616）已于2015年7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截至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相关细节仍需论证和商榷，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从2015年6月8日起停牌。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本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5－02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342亿元。该数字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